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67-11

修正案号: 39-0351

- 一. 标题: 检查前缘缝翼和后缘襟翼的传动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B2551, B2552, B2553, B2554, B2555, B2556

- 三. 参考文件:
 - 1.FAA89-NM-214-AD 附录 39-6423
 - 2.波音电传 M-7240-89-2032 1989 年 12 月 18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094 1989 年 9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不能按要求或不能对称地放下前缘缝翼和后缘襟翼,今 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天内, 并此后以时间间隔不超过400使用小时,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094的要求对前缘缝翼关断活门和后缘襟翼驱动旁通活门进行功能检查。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天内,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094的要求, 对前缘缝翼的长期关断控制以及前缘内侧和外侧缝翼驱动的机械校装进行功能检查。
- 3. 按上述1和2进行功能检查时如发现有失效的零、部件,则应在下次飞行前,予以全部更换。
 - 4.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12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12月25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